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永興

訴訟代理人　吳鎧任律師

　　鄭猷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育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